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烟科 [2019] 41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 行动实施办法(修订)》等 6 个制修订 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修订)》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 (修订)》
 - 2.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修订)》
 - 3.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
 - 4. 《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 5.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 (修订)》
 - 6. 《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修订)》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3日

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 行动实施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实施"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以下简称"竞技行动")。为做好竞技行动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竞技行动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竞技行动的组织、 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竞技主体

参赛企业应为烟台市注册且经国家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入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大于5%的在孵企业。

第三条 竞技领域与承办

根据烟台市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每年下发具体申报通知。 企业参赛的项目应具有技术创新性、良好的市场预期、知识产 权权属清晰且没有获得过市级以上政府支持和奖励。 各区市根据申报通知确定的竞技领域,结合本区域的优势 产业自愿申请承办,市科技局择优确定承办单位。支持科技企 业孵化器、科研院所参与承办竞技行动具体工作。

第二章 竞技程序

第四条 竞技行动按照以下程序:

(一)报名审核

参赛企业需向当地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名。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报名企业资料进行审核,将推荐企业信息统一汇总后报市科技局。所有申报项目需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

(二) 竞技比赛

竞技行动按预算年度适时举办,各领域的竞技行动在不同 赛场同时进行。

各竞技领域分别聘请 5 名技术、创投方面的评审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3 名。参赛企业按"7 分钟路演+3 分钟答辩"的方式进行现场答辩。各比赛领域所有参赛企业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汇总全部参赛企业得分结果,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后现场公布。

(三) 奖项确定

竟技行动奖项总数根据实际报名数量和参赛项目技术水平 按一定比例确定。市科技局根据年度重点支持领域、参赛企业 数量及参赛项目技术水平,分别设置各领域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的数量。

(四)现场考察

根据各领域参赛项目的得分顺序,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拟授 奖项目名单,并对其中的部分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提出授奖 意见。

(五)公示公告

授奖意见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在市科技局网站 进行公示。

第三章 奖励与支持

第五条 获奖奖励与支持。市科技局公布竞技行动获奖项目名单。对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符合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条件的择优列入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予以支持,按市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条 科技金融支持。对获奖企业优先推荐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科信贷"支持,并推荐给各类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

第七条 支持符合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条件的 参赛企业入库,给予一对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辅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烟台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实施办法》(烟科[2017]82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 [2017]13号),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扶持工作,建设烟台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库企业条件

第一条 申请入库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烟台市注册且成立满一年,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或产品生产。
 - (二)通过科技部评价系统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上年度申报并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高企规定标准的一个百分点。
- (四)承诺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严格规范 企业行为,能够在三年内达到高企认定条件,并按申报材料要 求,提交完整的高企申报材料。
- (五)承诺入库后建立规范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及研发费用 辅助台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文件、研发经费预算、研发人员名单、新产品设计方案、 研究试验数据或中试试验数据等均需有完整的可追溯的详尽资

料。

- (六)已拥有或承诺能够在三年之内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七)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二章 培育库建设管理

第二条 申请入库企业需登录"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系统",按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申请企业通过系统报送当地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第四条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的推荐单位,并出具初审意见。

第五条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培育期为三年。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企业将调整出库,且不再受理入库申请:

- (一)入库申请或高企认定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的;
- (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或三年期满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第三章 培育扶持措施

第七条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推荐的入库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规范督导和提供一对一服务。

第八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入库企业在系统中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主要从企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根据高企标准出具评估结果。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的评估结果确定补助企业名单,补助意见按程序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并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补助工作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实施细则》(烟科[2017]81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 1. 组织申报。每年接到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后,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发,通知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按要求申报(高新区直报)。
- 2. 区市审核推荐。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主动走访申报企业,通过现场考察,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申报企业财务状况、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成果转化能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进行完善,填写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装订在申报材料首页)。同时,加强与当地应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

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审核把关。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正式行文出具推荐函,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市科技局,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 3. 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市科技局汇总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区市进行沟通完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申报。确定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后,正式行文报送省科技厅,同时将高企推荐函和汇总表抄送市财政局和税务局。
- 4. 税务系统审查。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高企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束后,省税务局委托地方税务局对专家评审70分以上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审查工作。
- 5. 科技部核查备案。在科技部核查备案期间,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按要求对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上报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对各自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

二、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1. 省级财政补助。根据《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59号)和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补助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申报。
- 2. 市级财政补助。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企业(不含期满重新认定或更名企业),每家给予30万元补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 10 —

3: 7比例分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按照《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入库企业的评估结果,确定补助企业名单,每家给予10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市县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

三、高新技术企业日常管理

- 1. 统计年报和更名。按照科技部要求,市科技局组织各区市对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做好火炬统计和高企年报,高新区直报后抄报市科技局,火炬统计应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年报统计于每年5月底完成,对弄虚作假或拒不填报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将取消其资格。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工作按照省科技厅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应在申报前1个月完成更名的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提交工作。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经常走访,及时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联合市税务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领域和具体情况,对入库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量身定做"高企成长计划",同时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科技和财税政策宣讲,提升企业政策运用能力,推动烟台高企量质双升。
- 3.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是 3 年, 3 年期满需重新认定。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着 手,积极为到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好服务,防止出现掉队现象。

— 11 —

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 [2017] 13号)和《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 [2019] 11号),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科技合作水平,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细则所指国际科技合作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等。以上三类补助均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实施,从"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二条 区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受理、审核、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

- 第三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50万元、30万元资金补助。
 -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资金补助依据科

技部和省科技厅相关认定文件给予补助。

第五条 补助时间以科技部和省科技厅批复文件为主,于每年5月底前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进行资金补助。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

-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专门面向国际技术转移和科技合作,具有广泛且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和较为完备的服务支持条件,能够开展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技术产业化及国外人才引进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 第七条 鼓励国内外各类组织和机构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国(境)外的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面向我市进行国际技术转移转化,对新建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
- **第八条** 补助条件。申请资金补助的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国(境)外公认的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 社团组织等在我市设立或共建技术转移机构;
- (二)申请单位应当是在烟台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工作1年以上的单位。
- (三)承办过大型国际科技交流会议或组织企业参加过国 (境)外国际技术转移活动,并促成企业与外方签订过技术合作

协议。

第九条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引进国(境)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跨国公司、社团组织的技术转移机构,或与其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的协议复印件;
- (二)依托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能够证明其正常开展工作1年以上的必要证明材料(如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等);
- (四)能够证明机构已开展的国际科技转移专项服务等工作 成效的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第四章 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补助

第十条 对通过购买外方技术、外方技术入股和双方约定收益分配等方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牵头单位,按照实际技术进口交易额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技术引进均需提供技术合同原件、复印件(外文合同同时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稿),银行相关证明、上一年度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并提供当时汇率),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复印件,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属于国家鼓励进口技术、技术先进程度的有关证明;
 - (三)以外方技术入股形式引进的,需提供企业章程,以及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入股评估作价证明或外方资金评估报告 (须标明作价金额)等复印件;

(四)以双方约定收益分配形式引进的,需提供双方约定收益的协议(须标明分配收益金额)复印件和相关收益说明等。

第五章 管理及绩效评价

- 第十二条 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补助"由市级财政承担。"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引进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 第十三条 区市认定并给予奖补的"企业国外先进技术""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应到市科技局备案,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后颁发证书或牌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申请认定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第十四条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第十五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采取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六条 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被补助单位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原《烟台市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 [2017] 85 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 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条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6〕28号)中"加大在本市注册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力度"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条 本细则的奖励适用范围包括新药、医疗器械的研发奖励和产业化奖励以及仿制药的产业化奖励,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证书、批文为准。其中新药是指化学药品1至2类,生物制品1类(治疗与预防用),中药及天然药物1至6类;仿制药是指化学药品3至4类,生物制品2至14类(治疗与预防用);医疗器械是指三类医疗器械。
- 第四条 新药完成药物临床前研究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给 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接收转让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给予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 第五条 新药完成药物Ⅱ期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药物评审中心组织的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会议讨论通过,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完成Ⅲ期临床试验,获得新药证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企业获得新药证书及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在我市生产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持有的药品委托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获得相关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仿制药, 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 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单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三类医疗器械中植入性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于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外的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第九条 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在我市生产销售的,自开始销售起三年内,分别按该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3%、2%、1%给予奖励,三年累计给予同一企业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三类医疗器械研发过程中,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的,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每年申请一次,对上一年度进行奖励,具体时间以市科技局通知为准。申请奖励需填写申请表,并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市直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其他单位由区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推荐上报。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市科技局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将采取随机的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检,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单位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记入科研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烟台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烟科[2017]5号)同时废止。

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发〔2018〕2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精神,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全面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强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规范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包括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和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
-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的审核、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业务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第三条 市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主要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以下简称"科信贷")和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以下简称"成果贷")两种业务方式, 按照一定比例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风险补偿资金从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项用于"科信贷"、"成果贷"业务所发生的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

第四条 支持范围。"科信贷"、"成果贷"支持对象均为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果贷"重点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件。

- (一)单户企业的贷款不能同时列入"科信贷"和"成果贷"。单户企业纳入"科信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含1年)期以上。单户企业纳入"成果贷"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期以内。
- (二)"科信贷"业务由合作金融机构在符合信贷政策的条件下降低抵质押条件,给予企业优惠的贷款利率;"成果贷"业务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0%。
- 第六条 支持方式。主要以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的方式,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较低成本的贷款。
- (一)风险补偿。如发生不良贷款,"科信贷"业务由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 40%的风险补偿;"成果贷"业务由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不良贷款本金不高于 70%的风险补偿,具体比例根据《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业务

— 21 —

合作协议(三方)》确定。

(二)信贷补贴。企业在按期还本付息后,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信贷补贴,经市科技局审核批准,按照贷款本金的 1% 拨付。单户企业累计享受信贷补贴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七条 工作流程。

- (一)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将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名单分别提供给"科信贷"和"成果贷"合作金融机构;
-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独立做出审贷决策;
- (三)贷款发放后一个月内,合作金融机构向市科技金融服务 中心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审核不通过的贷款将不作为风险补偿 对象;
- (四)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每季度汇总本市"科信贷"、"成果贷"业务备案信息,上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每季度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市"成果贷"业务备案信息;
- (五)合作金融机构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 贷款情况报告。

第八条 风险控制。

- (一)有限代偿原则。风险补偿的最高额度以3000万元为限。
- (二)业务中止原则。一个自然年度内,当合作金融机构出现不良贷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的风险补偿额度超过当年度市级风险补偿资金额度的 20%时,由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通知合作

金融机构中止本细则下新增贷款业务的备案工作。在业务中止时已备案的贷款仍属于风险补偿范围。

- (三)重要事项告知原则。若发生下列情况,合作金融机构 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 务中心上报市科技局。
 - 1. 企业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或贷款出现逾期;
 - 2. 合作金融机构认为企业不能正常还贷;
 - 3. 合作金融机构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不良贷款处理。

- (一)启动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发现企业有经营风险或企业借款出现违约时,应及时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风险预警报告》(附件 1)或《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清偿情况告知书》(附件 2),提醒关注企业。在贷款发生逾期认定不良后,合作金融机构 3 个月内需向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提交《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3)、贷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以及抵质押、担保、保险等材料。经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市科技局核准后,确认损失和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数额,并将审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补偿资金数额,每月 25 日前上报省科技厅。
- (二)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科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科技局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计划,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将补偿资金直

— 23 —

接冲抵本金损失,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在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成果贷"风险补偿资金由市科技局在收到省科技厅下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计划10个工作日内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计划,并通知合作银行将补偿资金直接冲抵本金损失,及时将风险补偿资金计划报送省科技厅并抄送市财政局,在计划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

- (三)补偿后的债务追收。风险补偿工作完成后,合作金融机构应采取措施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在追偿收回资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科信贷"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专户;"成果贷"将追偿收回的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的资金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 第十条 其他。合作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第三章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

- 第十一条 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用于 对获得银行机构信用贷款或涉及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非 实物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贴息。
- 第十二条 贴息资金的支持对象是经市科技局认定或在国家 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贴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已按期全额还本付息;

- (二)企业获得银行机构无抵押、无质押、无第三方保证的信用贷款或提供的贷款担保或反担保资产组合中涉及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非实物质押,且非实物质押部分占比超过50%。
- 第十四条 贴息资金采用总额控制和后补助方式,按年度预算有计划地执行,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企业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贴息金额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超出部分给予不超过50%补贴。对于同一申报企业,贷款贴息最高连续支持两年,最高贴息100万元。
- 第十五条 企业可就多笔贷款申请贴息,同一笔贷款利息已获得各级政府财政资金补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补足差额,对已发生不良贷款的企业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 (二)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前最近1个月的 会计报表;
 -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四)贷款合同、贷款到账凭证、利息支出凭证、贷款还款 凭证、担保合同、抵押物(质物)评估材料等相关证明资料(其 中,担保合同、抵押物(质物)评估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 (五)贷款利息支出清单(包括: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利息支出总额、利息支出明细等),根据贷款利息支出清单按次序附上全部利息支出凭证;

(六)提供不重复享受烟台市级同类财政补贴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区市企业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直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贴息单位和贴息贷款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提出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后,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于每年6月30日前下达科技贷款贴息资金计划。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资金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 [2019] 11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第四章 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烟台市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用于对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引入创业投资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孵化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其中孵化期科技企业是指在烟台经科技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注册成立的、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初创期科技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且经市科技局认定或在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补助范围为上一年度引入创业投资的企业,补助标准是按引资额的10%、给予最高

- 50万元一次性补助。引入投资的时间以完成投资后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引入投资方须为创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其他企业投资者等,投资方至少有2个及以上投资案例,投资方不限注册地。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下情况不予以补助:

- (一)个人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
 - (二)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融资等投资行为;
- (三)企业成立时的股东出资不予以补助(核实为引入风险 投资机构的除外);
 - (四)申请补助年度之前引入创业投资的融资项目;
 - (五)已获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融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申请补助资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引入创业投资补助)项目申报书》;
- (二)营业执照,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前最近1个月的会计报表;
 - (三) 孵化期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 (四)引入投资项目清单(包括: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退出情况等),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验资报告(如有)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证明

材料;

- (五)投资机构在有关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或2个以上的投资案例材料及投资款项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
- (六)提供股权投资未退出或部分退出和不重复享受烟台市级同类财政补贴的《承诺书》。
- 第二十五条 区市企业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科技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直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方向提出意见,经市科技局审核后,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金计划。
- 第二十六条 补助资金根据《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1号),由市、县两级财政按项目承担单位隶属关系分别承担。市、县财政根据市科技局核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下达补助资金。

第五章 违约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履行合作协议的,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
-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通过 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贷款贴息资金、引入创业投资补助资

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贷款企业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和银行贷款损失的,政府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不守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并依法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各区市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烟台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烟科 [2019]5号)同时废止,在原实施细则有效期内,已备案的贷款,按原实施细则规定享受风险补偿和信贷补贴政策。

附件: 1.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风险预警报告

- 2. 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清偿情况告知书
- 3. 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风险预警报告

烟台市科技局:

我单位在 年 月 日的贷后检查中,发现 (借款企业) 出现重大变化,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事件

(风险事件详情及产生原因、企业现状等)

二、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资产、负债、销售、盈利情况,还款来源及偿债能力分析等)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市"科信贷"、"成果贷"清偿情况告知书

烟台市科技局:

我行于 年 月 日向 (借款企业) 发放了 万元的贷款,借款借据号: 。该笔贷款的既定到期日为 年 月 日,现该企业出现以下第 种情况:

- 1、企业已于 年 月 日足额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
- 2、企业尚有 万元贷款本金和 万元利息未归还。请根据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协助我行催收贷款。

此致。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申请汇总表

| 申报单位(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申报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 | 笔 | 符合补偿条件的 | T = |
| 贷款笔数 | | 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 万元 |
| 申请补偿资金金额 | 万元 |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
| 不良贷款明细 | | | |
| 贷款起止日期 | 借款企业 | 贷款本金损失金额 | 申请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 |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 | |